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於經桃園市政府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府法制字第一〇四〇二九五一〇一號令發布施行後,鑑於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有辦理旅遊相關活動之需求,並配合業務推廣,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擬具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修正案,其要點如下:增訂參與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旅遊推廣相關活動,並出示活動辦理機關相關證明者,得免收費。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項次 票別 1 全票	後慈湖入園 票價 100元/次	收費基準表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三 項次 1	票別全票	後 票價 100元/次	為	·準表 備註	〈單位:新臺幣	一、鑑於桃園市政府各機關陸續辦理旅遊幣> 廣相關活動,為配合其業務,並同時 導兩蔣文化園區之美,爰依規費法第 二條第一款規定,增訂說明二第八款
2 優待票 3 團體票	50元/次 80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 40人以上之團體(不 票或免收費人員)依全 收	含得購買優待	3	優待票團體票	50元/次80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 40人以上之團 或免收費人員	團體(不含	得購買優待具	
((((((((((((((((((((是事。歲女冬兆川之5秒兆頁九交子女幾乎在籍警。歲府平園規滿歲心園另行志證府關與出桃、 以機常市定6以障市行公願明機核桃示園義 上關日政人歲上礙大公務服者關准園活面警 沫、(府員免人人溪告人務。團者市動居、 消學週風進華員員區。員法 醴。政辨了	寺有身分證明者。 寺有手冊或證明者者 子有手有身分證明者者 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者 等是資證明文件者 等是10條相關規定 時期規定 對理機關證明者 對理機關證明者 對理機關證明者 對理機關證明者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則 對理機則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對理機關的	有。 : 1位每 志 活 廣明 外園 外園 阿田田 明 外園 阿田田 服 , 關 門內 務 經 活動 關 樂 管 動 網 報 一	二	(((((()符((()(()()後一二三四一合一二三四五六十一慈)))))))))湖湖設軍。6岁政於桃列未65身桃額執依證政機入	籍警 战府平園規滿歲心園另行志明府關桃、 以機常市定6以障市行公願者機核園義 未關日政人歲上礙大公務服。關准市警 未、(府員单人人溪告人務 團者居、 消學週風進量員員區。員法 體。	入民義 2校一景入寺持持居 持第 因 桃。後且消 歲舉至區後證身手持 足條 務 市湖有員 章觀五理湖明分冊有 資相 需 政地身服 持摩,处地者證或身 證關 要 府區分裝 酱、不核區。明證分 明規 或 規	證整 贸参含准得 者明證 文定 辨明齊 者訪例文免 。者明 件持 理者或 者活假件收 及者 者有 公。持 。動日者費 其。。。志 益	有證明文件者或)。: 位每 願 新外園 即文件者 學持 個	,有 名 卡 理